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预〔2019〕53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 万元。

该项补助列入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各县市政府要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，加大生态扶贫投入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

切实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  
2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 
3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